

其他事項說明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三) 聯絡人：巫專員
- (四) 電話：(02)7736-5536
- (五) 傳真：(02)2397-6919
- (六) 電子郵件：ao0829@mail.moe.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無。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本次修正方向涉及師資培育公費生制度之增辦中央儲備制、調整培育條件、增加得申請延後分發理由、公費償還計算基礎與倍數、放寬授予學位進修等，考量本次修法業經本部召開3場業務諮詢會議徵詢地方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團體等單位意見，作為本次修法依據，另函詢地方政府確認公費生延後分發服務年限及放寬授予學位進修適用對象之看法，並以獲逾半數以上地方政府支持之方向修法。另有關草案預告期間，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收到1則意見，係認為放棄公費生資格已有償還已受領公費之規定，對於貿然增訂1.5倍賠償之規定，建議維持原受領公費償還倍數，至多僅以加計利息的方式增訂賠償金額上限，本部已於115年4月16日綜整回應。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次修法調整方向，已充分與各地方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團體等單位意見進行分析及溝通討論，於落實法規部分應無困難，爰無主要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次修法係依據諮詢會議研商結果作為修法方向，放寬原公費培育條件、進修限制等，並明確規範公費償還條件，悉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¹ 格式說明：

(1) 標楷體14號字，單行間距。

(2)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3公分、右邊線2公分、上邊線2.5公分、下邊線2.5公分